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邦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20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2年3月16日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01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
02 算。

03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、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、保全
04 抵押物之費用。3、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05 4、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06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、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
07 。

08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劉邦成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
09 債務人劉邦成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
10 ，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民國122年3月21日，應
11 按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
12 自民國113年9月21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
13 欠本金2,227,71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14 以資受償。

1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16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17 借約及動撥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違約證明文件(逾期本金、
18 逾期天數)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
19 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
20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
21 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
22 准許。

2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24 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27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8 執之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31 附表：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南區	頂橋子頭		115-127	74.00	全部

0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708	臺中市○區 ○○○○段 0000000地號	主要用途:住家用 主要建材:(空白) 層數:2層	一層:48.35 二層:41.04 合計:89.39		全部
		臺中市○區○○ 街000巷00號				